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福安(主席)
林建名(副主席)
林建康(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行政總裁)
鄭馨豪
李子仁
余寶珠

非執行董事

羅臻毓
潘子翔(亦為羅臻毓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
林秉軍
羅健豪
麥永森
石禮謙

審核委員會

羅健豪(主席)
林秉軍
羅臻毓

薪酬委員會

林秉軍(主席)
周福安
古滿麟
羅健豪
羅臻毓

授權代表

周福安
林建名

公司秘書

嚴麗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電話：(852) 2741 0391
傳真：(852) 2741 9763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買賣單位

1125/400 股

票據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i Fung Bonds (2018)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息率為5.65%之350,000,000美元有擔保票據(股份代號：508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美國預託證券

統一號碼：50731L104
交易代碼：LNGHY
預託證券對普通股比率：1:8
存管銀行：紐約梅隆銀行

網址

www.laifung.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53 6116
傳真：(852) 2853 6651
電郵：ir@laifung.com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71,086	509,410
銷售成本		(211,949)	(163,683)
毛利		359,137	345,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8,121	80,90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9,707)	(20,775)
行政費用		(122,416)	(159,59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1,507)	(23,54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09,692	351,180
經營溢利	4	353,320	573,899
融資成本	5	(73,549)	(97,61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虧損)		(18,305)	115,2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虧損)		23	(101)
除稅前溢利		261,489	591,470
稅項	6	(178,803)	(191,238)
本期間溢利		82,686	400,232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9,005	358,911
非控制性權益		13,681	41,321
		82,686	400,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0.211 港元	1.102 港元
攤薄		0.211 港元	1.096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82,686	400,232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匯兌差額：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925	1,138,251
註銷一附屬公司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10,134)	—
	341,791	1,138,25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7,165)	100,715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7)	23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	159,924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匯兌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34,959)
	—	24,965
	334,619	1,263,9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7,305	1,664,186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92,401	1,592,407
非控制性權益	24,904	71,779
	417,305	1,664,1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5,024	2,409,449
預付地租		4,161	4,183
投資物業		19,913,529	18,207,822
發展中物業		588,712	407,89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80,465	1,849,4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18	5,932
衍生金融工具		—	2,5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867,909	22,887,25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25,237	1,718,163
落成待售物業		1,064,884	776,77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714,200	370,458
預付稅項		38,584	37,687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165,096	1,073,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25,259	1,364,285
流動資產總值		7,133,260	5,341,0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942,289	1,421,643
合約負債、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9	761,785	369,789
應付股息		65,409	—
計息銀行貸款		414,225	200,669
來自一合營公司貸款		277,648	218,542
應付稅項		92,864	112,982
其他借款		41,525	—
流動負債總值		3,595,745	2,323,625
流動資產淨值		3,537,515	3,017,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長期按金	9	139,061	144,235
計息銀行貸款		4,998,999	3,572,464
來自一前主要股東墊款		54,599	53,719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66,326	248,509
來自一合營公司貸款		—	426,156
有擔保票據		2,724,223	2,725,518
衍生金融工具		2,982	—
遞延稅項負債		3,076,692	2,945,714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262,882	10,116,315
		16,142,542	15,788,3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35,221	1,635,221
儲備	14,196,960	13,867,646
	15,832,181	15,502,867
非控制性權益	310,361	285,457
	16,142,542	15,788,3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635,221	4,085,811	29,529	489,186	137,165	373,345	8,752,610	15,502,867	285,457	15,788,324
本期間溢利	—	—	—	—	—	—	69,005	69,005	13,681	82,686
本期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匯兌差額	—	—	—	330,568	—	—	—	330,568	11,223	341,79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7,165)	—	—	—	(7,165)	—	(7,165)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7)	—	—	—	(7)	—	(7)
本期間扣除稅項後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323,396	—	—	69,005	392,401	24,904	417,305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2,322	—	—	—	—	2,322	—	2,3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784	(13,784)	—	—	—
註銷一合營公司後變現之儲備	—	—	—	—	—	(136,588)	136,588	—	—	—
應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65,409)	(65,409)	—	(65,4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35,221	4,085,811[†]	31,851[†]	812,582[†]	137,165[†]	250,541[†]	8,879,010[†]	15,832,181	310,361	16,142,54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 14,196,96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3,867,646,000 港元)乃由該等儲備賬目構成。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末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以現金支付,或可選擇以股代息之方法(「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代替。

有關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628,509	4,075,257	27,883	8,169	696,276	137,165	328,905	7,681,947	14,584,111	185,253	14,769,36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58,911	358,911	41,321	400,232
本期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07,793	—	—	—	1,107,793	30,458	1,138,25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0,715	—	—	—	100,715	—	100,715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	—	—	—	23	—	23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	—	—	24,965	—	—	—	—	24,965	—	24,965
本期間扣除稅項後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65	1,208,531	—	—	358,911	1,592,407	71,779	1,664,18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00	2,033	(625)	—	—	—	—	—	2,508	—	2,508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2,441	—	—	—	—	—	2,441	—	2,441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170)	—	—	—	—	17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3,193	(23,193)	—	—	—
應佔合營公司法定儲備	—	—	—	—	—	—	24,547	(24,547)	—	—	—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5,612	8,521	—	—	—	—	—	—	14,133	—	14,133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65,184)	(65,184)	—	(65,1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635,221	4,085,811 [#]	29,529 [#]	33,134 [#]	1,904,807 [#]	137,165 [#]	376,645 [#]	7,928,104 [#]	16,130,416	257,032	16,387,44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 14,495,19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2,955,602,000 港元)乃由該等儲備賬目構成。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按每股 11.40 港元之行使價發行 220,000 股每股面值 5.0 港元之普通股及已收取現金總代價 2,508,000 港元。625,000 港元之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以現金支付，或可選擇以股代息之方法(「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代替。期內，本公司按每股 12.592 港元之視作價格發行 1,122,4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選擇根據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本公司股東，以償付為數 14,133,000 港元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餘下 51,051,000 港元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以現金支付。

有關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每五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股份合併」)。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2,079)	93,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564	10,53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281)	(211,727)
添置投資物業	(903,166)	(291,975)
償還／(墊付)一合營公司之貸款	657	(691)
墊付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	(540)
已收一合營公司之股息	1,540,176	—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	(74,895)	(401,613)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9,945)	(896,0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508
發行有擔保票據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2,712,758
新增銀行貸款(扣除直接成本)	3,549,658	493,099
償還銀行貸款	(1,974,999)	(307,636)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3,762	19,200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還款	(48,171)	(19,200)
來自一合營公司貸款	462,834	—
一合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825,225)	—
其他借款增加	41,560	—
認沽期權負債增加	280,532	—
已付利息及銀行融資費用	(244,006)	(175,022)
已付股息	—	(51,05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05,945	2,674,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43,921	1,871,6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285	2,057,34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053	104,1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25,259	4,033,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無抵押及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3,465	1,262,828
無抵押及無限制定期存款	701,794	2,770,3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25,259	4,033,1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附錄十六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此外，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已確認對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之任何過渡調整。

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之影響概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大致相同。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大致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記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一個全新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註明因取得合約導致之成本上漲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可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對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已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準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合約負債之呈列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義務。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預收客戶代價(先前計入「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現時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及酒店式服務公寓及樓宇管理營運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71,086	509,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121	80,907
總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609,207	590,317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物業銷售	145,668	129,883
酒店式服務公寓營運	80,072	84,558
樓宇管理營運	55,551	57,379
	281,291	271,820
來自其他來源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89,795	294,9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64	10,539
其他	26,557	12,989
	327,916	318,497
總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609,207	590,317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5,668	129,883
隨時間	135,623	141,937
總計	281,291	271,8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業績：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5,668	129,883	425,418	379,527	571,086	509,410
其他收益	194	1,387	22,634	64,940	22,828	66,327
總計	145,862	131,270	448,052	444,467	593,914	575,737
分部業績	72,905	28,112	294,783	610,341	367,688	638,4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64	10,539
未分配收益					3,729	4,041
未分配開支淨額					(29,661)	(79,134)
經營溢利					353,320	573,899
融資成本					(73,549)	(97,61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8,305)	115,282	—	—	(18,305)	115,2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23	(101)	23	(101)
除稅前溢利					261,489	591,470
稅項					(178,803)	(191,238)
本期間溢利					82,686	400,232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	—	109,692	351,180	109,692	351,180
撇減已落成待售物業至 可變現淨值撥回	—	692	—	—	—	692
物業交換之收益	—	—	—	41,379	—	41,37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	11	142	145	144	1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分部資產	3,330,964	2,937,785	23,299,127	20,702,350	26,630,091	23,640,13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80,465	1,849,437	—	—	280,465	1,849,4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6,018	5,932	6,018	5,932
未分配資產					4,084,595	2,732,760
資產總值					31,001,169	28,228,264
分部負債	786,645	685,496	1,690,705	1,133,938	2,477,350	1,819,434
未分配負債					12,381,277	10,620,506
負債總值					14,858,627	12,439,940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6,438	39,023
貨幣掉期公平值虧損**	5,513	—
匯兌差異淨額**	(24,727)	33,4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44	156
預付地租攤銷	89	92
物業交換之收益**	—	(41,379)
撇減已落成待售物業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692)

* 酒店式服務公寓及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支出29,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472,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 有關支出/(收入)項目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151,343	77,216
定息優先票據	—	71,415
有擔保票據	74,126	5,237
來自一合營公司貸款	7,112	15,272
攤銷：		
銀行貸款	15,881	9,337
定息優先票據	—	4,333
有擔保票據	2,206	152
銀行融資費用及直接成本	4,919	6,759
	255,587	189,721
減：		
撥充發展中物業成本	(59,683)	(36,059)
撥充在建中投資物業成本	(69,688)	(37,435)
撥充在建工程成本	(52,667)	(18,617)
	(182,038)	(92,111)
融資成本總值	73,549	97,61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 中國內地		
企業所得稅	41,435	35,311
土地增值稅	54,468	18,554
遞延	82,900	137,373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值	178,803	191,238

為安排本公司於聯交所(現時在主板)上市，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一份稅項賠償保證契據，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據此就本集團因出售若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應佔之物業權益而應付或分佔之若干潛在中國內地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向本集團承諾作出賠償保證。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根據上述賠償保證收取稅項賠償(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69,0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8,9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7,044,13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5,820,865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全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兌換為普通股時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9,005	358,911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044,134	325,820,86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76,452	1,629,347
	327,420,586	327,450,212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不同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慣例及市場條件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訂有不同信貸政策。物業銷售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收取。物業租賃之應收租戶租金及相關收費，一般須預先繳付並須根據租約條款收取租務按金。酒店式服務公寓收費主要由客戶以現金支付，惟對於在本集團開立信貸戶口之企業客戶，則根據各自之協議收取。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一個月內	89,174	87,563
一至三個月	4,688	2,784
超過三個月	3,535	3,334
	97,397	93,6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6,803	276,777
總計	714,200	370,458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一個月內		215,514	178,907
一至三個月		121	46,067
超過三個月		256	264
		215,891	225,2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46,106	1,196,405
認沽期權負債	10	280,292	—
總計		1,942,289	1,421,643

於報告期末之合約負債、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	431,551	—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69,295	514,024
	900,846	514,02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761,785)	(369,789)
非流動部分	139,061	144,2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認沽期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佳控股有限公司(「業佳」，一間由本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分別間接擁有 80% 及 20% 權益之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兩份投資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同意透過認購股份及／或出售股份形式投資於業佳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和運有限公司(「和運」)及榮立有限公司(「榮立」)，總代價(「代價」)約為 35,752,000 美元(「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並被視作業佳向信達出售於和運及榮立之 30% 權益。

於完成日期，業佳及信達進一步簽訂兩份股東協議，根據協議所載之購回條款，於六年投資期間內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業佳有履約責任向信達按相等於代價之總金額分別購回和運及榮立 30% 股權。因此，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約 35,752,000 美元(相等於約 280,292,000 港元)記錄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之認沽期權負債。

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工程、開發及動遷成本	1,647,138	2,060,7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已付或應付租金及管理費開支	(i)	1,350	1,344
已收或應收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ii)	32	33
按成本基準分佔自該等公司分配之企業工資		13,461	12,956
按成本基準分佔自該等公司分配之行政費用		2,119	1,813
按成本基準分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企業工資		1,959	1,637
按成本基準分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行政費用		974	276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已收或應收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iii)	4,167	4,292
已收墊付貸款	(iv)	63,762	19,200
償還貸款	(iv)	48,171	19,200
按成本基準分佔自該等公司分配之企業工資		1,253	1,229
按成本基準分佔自該等公司分配之行政費用		3	61
按成本基準分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企業工資		557	529
按成本基準分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行政費用		278	11
凱德置地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			
已付或應付管理及其他服務費	(v)	5,015	5,1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已收墊付貸款	(vi)	462,834	—
已償還墊付貸款	(vi)	825,225	—
償還／(墊付)貸款		657	(691)
已付或應付利息開支	(vi)	7,112	15,272
已收股息	(vii)	1,540,176	—

附註：

- (i) 有關連公司為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之一間附屬公司(均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豐德麗(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因此，本公司亦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租金及管理費之條款乃按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 (ii) 有關連公司為麗新發展之一間附屬公司。租金及管理費之條款乃按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 (iii) 有關連公司為豐德麗(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連公司之任何股權。租金及管理費之條款乃按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 (iv) 有關連公司為豐德麗之一間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連公司之任何股權。有關連公司為擁有業佳20%權益之股東。期內，有關連公司根據其於業佳之權益百份比墊付貸款63,7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200,000港元)及已收償還貸款48,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200,000港元)。
- (v) 有關連公司為凱德置地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凱德置地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連公司就本集團經營酒店式服務公寓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管理及其他服務費之條款乃按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 (vi) 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廣州麗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麗運有限公司。計息及免息貸款之條款乃按本集團與該等有關連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期內，該等有關連公司按固定年利率3.045%至4.20%(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年利率3.045%至4.20%)就墊付之計息貸款向本集團收取利息開支。
- (vii) 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麗運有限公司。期內，本集團自有關連公司收取股息1,540,17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283	14,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65
總計	14,348	14,106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531	—	2,53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82	—	2,982	—
有擔保票據	2,724,223	2,725,518	2,548,380	2,580,772
	2,727,205	2,725,518	2,551,362	2,580,772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外部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師」)。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就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每年與金融工具估值師討論兩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雙方自願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公平值的估計乃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i) 有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及
- (ii) 衍生金融工具(即貨幣掉期(「貨幣掉期」))乃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之估值方法以及現值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加入多項市場可觀察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匯價及利率曲線。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估值金融工具時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掉期之 折現現金流 量法	預期違約風險 — 對手方	2,200,000 港元至 16,550,000 港元	1
		預期違約風險 — 本公司	8,010,000 港元至 30,500,000 港元	2
		信用利差 — 對手方	17.86 基點至 129.19 基點	3
		信用利差 — 本公司	363.82 基點至 600.46 基點	4
		違約損失率	80%	5
		— 對手方不履約風險 違約損失率 — 本身信貸風險	60%	6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價值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掉期之 折現現金流 量法	預期違約風險 — 對手方	4,910,000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預期違約風險 — 本公司	8,570,000 港元至 33,950,000 港元	2
		信用利差 — 對手方	17.36 基點至 129.32 基點	3
		信用利差 — 本公司	423.62 基點至 703.18 基點	4
		違約損失率	80%	5
		— 對手方不履約風險 違約損失率 — 本身信貸風險	60%	6

附註：

1. 預期違約風險 — 對手方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2. 預期違約風險 — 本公司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3. 信用利差 — 對手方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4. 信用利差 — 本公司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5. 違約損失率 — 對手方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低
6. 違約損失率 — 本公司越高，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越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三)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2,982)	(2,98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級別三)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2,531	2,5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級別三亦無轉入或轉出。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有擔保票據，其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並分類為級別一。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經修訂)。於終止前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將根據先前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持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0,234,117
於期內已授出	58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814,117

期內，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0.1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322,000港元(每股4.0033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41,000港元(每股5.4236港元))，其中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撥充發展中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在建工程成本前及後之購股權支出分別約2,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41,000港元)及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6,000港元)。

期內授出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10.18	13.52
行使價(每股港元)	10.18	13.52
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無風險利率(%)	2.0202	2.0181
股息率(%)	2.0202	1.5129
預期波幅(%)	46.8070	47.6430
過往波幅(%)	46.8070	47.6430
失效率(%)	2.5329	2.7848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假設影響，亦受二項式模式限制。因此，有關價值可能屬主觀，並會隨著任何假設之改變而變動。

1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在幾近常態的不明朗因素籠罩下，全球經濟繼續在動盪不安的局勢中向前邁進。儘管經濟前景未見穩定，尤其是英國脫歐期限延長及中美貿易糾紛反覆不定，資本市場依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展現相當的穩健性，惟部份該等事件於不久將來仍可能持續產生影響，令經濟前景蒙上陰霾。

儘管表面上市場環境波動，中國政府繼續砥礪前行，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雙管齊下，實現了穩定的經濟增長。北京最近一輪的會議展現政府維持經濟穩定的決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時，所公佈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至6.5%。與美國之貿易糾紛對中國經濟若干行業造成影響，例如出口業。鑒於全球經濟表現下滑，加上與美國之貿易糾紛，中國經濟仍有部分薄弱環節。然而，我們相信，這或會成為內需發揮作用之機遇。我們認為，作為主要經濟支柱之一，房地產行業將可受惠於更利好的政策，這在政府對多個中國城市放寬對物業項目建設及銷售之控制已得到印證。長遠而言，中國政府施行之經濟策略對房地產行業無疑是個利好消息，而支持性的財政政策亦將令一眾投資者及發展商同樣受惠。在中國政府現時的領導下，房地產行業可望持續穩定向前發展。

本集團之地區焦點及租賃主導策略近年來展現出一定防禦力。作為主要資產之約3,300,000平方呎之租賃組合(其主要位於上海及廣州，出租率接近100%)之租賃收入表現穩定。

本集團於上海、廣州、中山及橫琴之若干項目正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通過於未來數年發展現有項目，租賃組合預期將由約3,300,000平方呎增加至約9,700,000平方呎。共同重新發展上海閘北廣場第一期、閘北廣場第二期及匯貢大廈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竣工，並將為本集團之租賃組合增添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693,6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有關重新發展計劃包括一幢辦公樓、商場及地下停車位。廣州海珠廣場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竣工，提供總租賃建築面積約580,500平方呎。

橫琴創新方項目(「**創新方**」)第一期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竣工，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分期開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訂立投資協議，信達已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投資30%股權，該等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根據「**國家地理**」及「**獅門**」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在創新方項目第一期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之內部擴建、裝修、籌備及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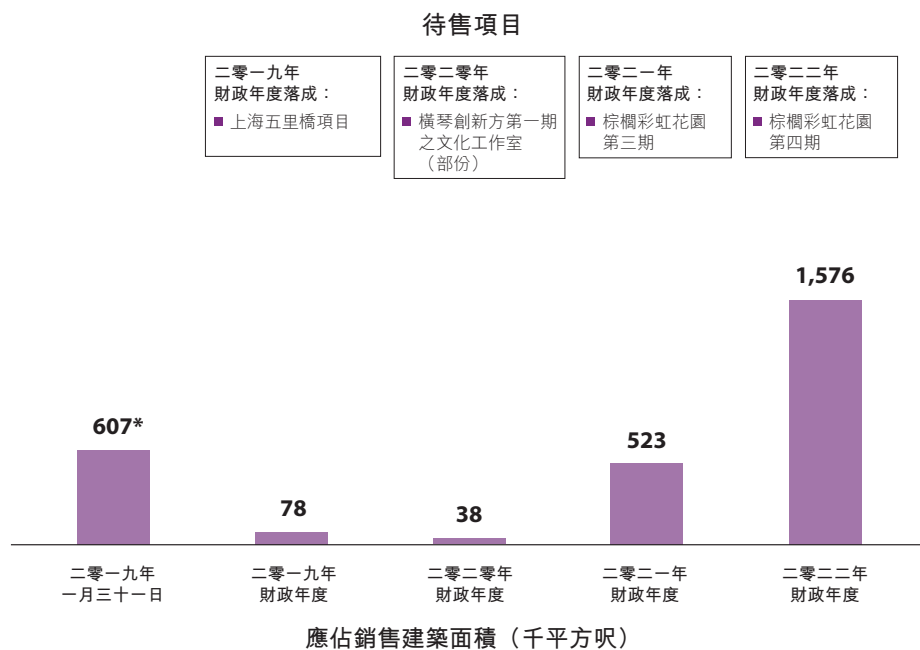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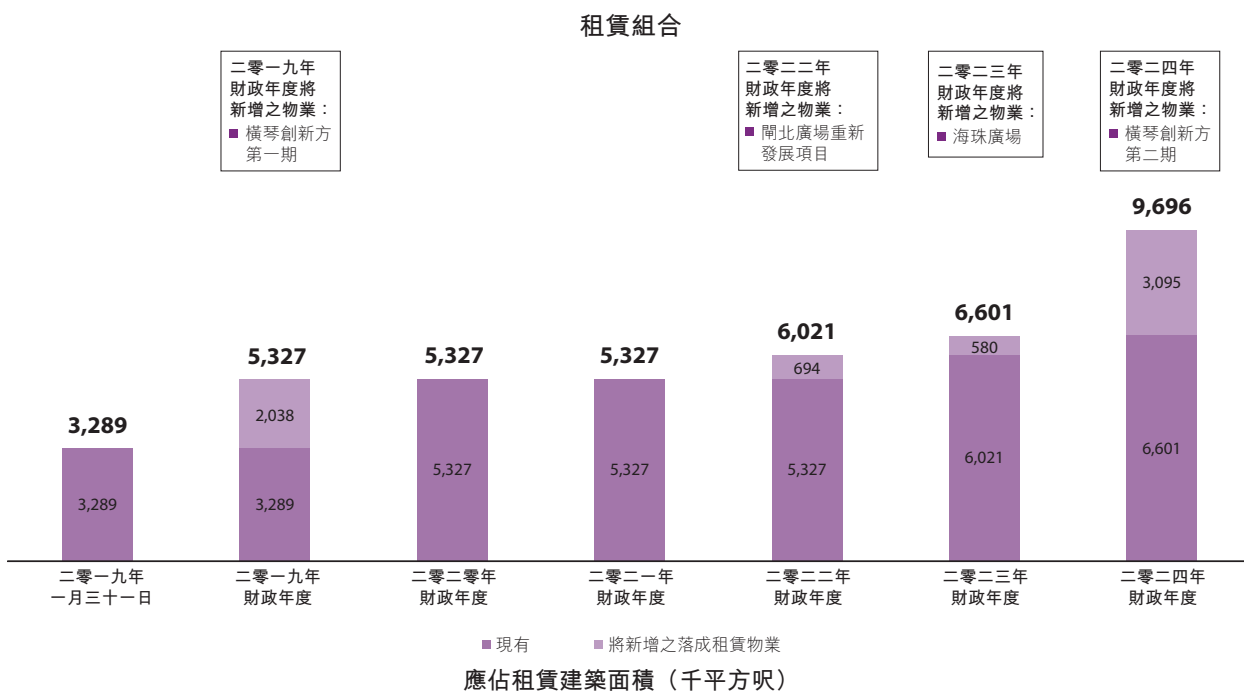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透過掛牌出售程序投得由珠海市國土資源局(「**珠海國土局**」)要約出售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鄰近創新方項目第一期，總地盤面積約為143,800平方米，地積比率最高為2倍，並已指定用作開發創新方項目第二期。除已取得皇家馬德里足球會(「**皇家馬德里足球會**」)、哈羅國際(中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禮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創新方第二期之主要合作夥伴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Ducati Motor Holding S.p.A(「**杜卡迪**」)訂立一份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於創新方第二期發展及營運一所以電單車為主題的體驗中心(「**杜卡迪體驗中心**」)。杜卡迪體驗中心預期佔地面積不少於4,500平方米，將提供體驗式景點，包括身臨其境的賽車體驗、獨家杜卡迪展覽及零售特許經營。預計皇家馬德里足球世界、橫琴哈羅禮德學校及杜卡迪體驗中心均為創新方第二期之關鍵要素。與中國政府落實總體發展方案後，將會編製發展計劃之詳情。本集團正與中國政府落實創新方第二期之總體發展方案。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餘下住宅單位、橫琴創新方第一期之文化工作室以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竣工之上海五里橋項目之住宅單位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於擴充土地儲備時維持審慎及靈活作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租賃組合之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發展項目之進度：



* 不包括中山棕櫚彩虹花園自用之商用部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九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一項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提出自願性全面要約以收購並非由麗新發展擁有之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股份(「豐德麗要約」)而觸發之強制性全面要約(「麗豐要約」)。在豐德麗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後，豐德麗成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麗新發展之業績內綜合入賬。麗豐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為豐德麗擁有50.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簽立補充契據，旨在協助麗新集團以更務實而靈活之方式作出投資決定，惟將須待本公司、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大會已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儲備為8,600,000平方呎。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手頭現金3,690,400,000港元及未動用貸款融資3,592,300,000港元，負債淨值與權益比率為32%，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信心及更積極審視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於擴充土地儲備及管理其財務狀況時維持其審慎靈活之作風。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7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9,400,000港元)及毛利35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在豐德麗要約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由豐德麗擁有50.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於麗新發展之業績內綜合入賬。作為綜合入賬之一部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費收入已由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至營業額下的樓宇管理營運之收入。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以反映此項變動。為方便進行比較，以「所呈報」基準及「經調整」基準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載列於下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¹ (所呈報)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¹ (所呈報)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變動
租金收入	425.4	379.5	12.1%	373.5	320.1	16.7%
物業銷售	145.7	129.9	12.2%	127.9	109.5	16.8%
總計：	571.1	509.4	12.1%	501.4	429.6	16.7%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¹ (所呈報)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¹ (經調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變動
租金收入 - 物業租賃	369.9	379.5	-2.5%	324.8	320.1	1.5%
租金收入 - 樓宇管理	55.5	57.4 ²	-3.3%	48.7	48.4 ²	0.6%
物業銷售	145.7	129.9	12.2%	127.9	109.5	16.8%
總計：	571.1	566.8	0.8%	501.4	478.0	4.9%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匯率分別為0.8780及0.8433。
2.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業績概覽(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8%。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較去年同期下降；及(ii)來自銷售廣州御金沙(為與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凱德中國」)之合營項目)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該金額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中之一部份。

每股基本盈利為0.211港元(二零一八年：1.102港元)。

扣除物業重估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132,700,000港元)。扣除物業重估之影響，每股淨虧損約為0.0395港元(二零一八年(經調整)：每股純利0.4075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呈報	69.0	358.9
投資物業的調整		
物業重估	(109.7)	(351.2)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27.4	87.8
非控制性權益分佔之重估變動減遞延稅項	0.4	37.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2.9)	13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15,83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5,50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47.40港元輕微增加至每股48.41港元。

物業組合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概約建築面積(千平方呎)及停車位數目：

	商業／零售	辦公室	酒店式服務公寓	住宅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停車位數目
已落成持作出租物業 ¹	1,643	1,048	—	—	2,691	799
已落成酒店物業及 酒店式服務公寓	—	—	598	—	598	—
發展中物業 ²	4,207	1,548	821	2,046	8,622	5,824
已落成待售物業	33 ³	—	—	607	640	2,118
本集團主要物業之 總建築面積	5,883	2,596	1,419	2,653	12,551	8,741

1. 已落成及賺取租金物業

2. 所有在建中物業

3. 已落成待售物業(包括中山棕櫚彩虹花園彩虹薈商場之33,699平方呎現時作自用之商業面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租賃業務錄得營業額425,4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租賃物業之收益369,900,000港元及來自樓宇管理營運之收益55,500,000港元。去年同期來自樓宇管理營運之收入約57,4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扣除來自樓宇管理營運之收入，於回顧期間內，來自租賃物業之收益較去年同期379,500,000港元輕微下降2.5%。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貶值約4.0%。扣除貨幣換算造成之影響，以人民幣計值之來自租賃物業之收益增加1.5%。

主要租賃物業之租賃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末出租率(%)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變動	
上海							
上海香港廣場	227.9	206.3	10.5	200.1	174.0	15.0	零售： 97.8% 辦公室： 94.6% 酒店式 服務公寓： 76.2%
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	32.7	38.8	-15.7	28.7	32.7	-12.2	零售： 82.1% 酒店： 64.8%
上海凱欣豪園	10.6	12.4	-14.5	9.3	10.5	-11.4	81.0%
廣州							
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	65.1	55.0	18.4	57.2	46.4	23.3	98.9%
廣州富邦廣場	13.2	9.9	33.3	11.6	8.3	39.8	99.9%
廣州麗豐中心	62.9	51.9	21.2	55.2	43.8	26.0	零售： 100.0% 辦公室： 100.0%*
中山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	6.0	5.2	15.4	5.3	4.4	20.5	零售： 71.2%* 酒店式 服務公寓： 45.3%
其他	7.0	—	不適用	6.1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25.4	379.5	12.1	373.5	320.1	1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匯率分別為0.8780及0.8433

* 不包括自用面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租金收入(續)

本集團主要租賃物業按用途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權益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應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權益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應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上海						
上海香港廣場	100%			100%		
零售		106.9	468,434		90.4	468,434
辦公室		57.9	362,096		50.0	362,096
酒店式服務公寓 (客房收益及餐飲)		60.0	355,267		62.0	355,267
停車位		3.1	不適用		3.9	不適用
		227.9	1,185,797		206.3	1,185,797
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	100%			100%		
零售		13.5	320,314		17.3	320,314
酒店 (客房收益及餐飲)		17.3	143,846		19.4	143,846
停車位		1.9	不適用		2.1	不適用
		32.7	464,160		38.8	464,160
上海凱欣豪園	95%			95%		
零售		8.9	77,959		10.3	77,959
停車位		1.7	不適用		2.1	不適用
		10.6	77,959		12.4	77,959
廣州						
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	100%			100%		
零售		57.2	357,424		47.8	357,424
辦公室		6.6	79,431		5.7	79,431
停車位		1.3	不適用		1.5	不適用
		65.1	436,855		55.0	436,855
廣州富邦廣場	100%			100%		
零售		13.2	171,968		9.9	171,968
廣州麗豐中心	100%			100%		
零售		8.1	99,054		6.3	99,399
辦公室		52.1	606,495		42.7	606,495
停車位		2.7	不適用		2.9	不適用
		62.9	705,549		51.9	705,894
中山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	100%			100%		
零售*		3.2	147,408		2.1	127,884
酒店式服務公寓 (客房收益)		2.8	98,556		3.1	98,556
		6.0	245,964		5.2	226,440
其他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25.4	3,288,252		379.5	3,269,073

* 不包括自用面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租金收入(續)

鑒於所有主要物業大致已全數租出，整體租金收入穩定。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之租金收入下跌，乃由於樂天瑪特之租約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提前終止所致。本集團已與阿里巴巴集團投資之革新超級市場「盒馬鮮生」簽約以承租該舖位之一部分，並正與若干有意租戶磋商以填補空置舖位。

主要租賃物業之回顧

上海香港廣場

上海香港廣場是座落於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南北兩側優質地段之雙子式大樓物業。該雙子式大樓之間有行人天橋連接。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90,000平方呎(不包括350個停車位)。該物業包括辦公樓、商場及酒店式服務公寓大樓，總建築面積分別約362,100平方呎、468,400平方呎及355,300平方呎。該物業座落於黃陂南路地鐵站上蓋，徒步可前往上海著名地標新天地。商場現為該區域匯聚全球奢侈品牌之最矚目高檔零售點之一。主要租戶包括Apple專門店、Tiffany、Genesis Motor、Coach、Tasaki，以及國際著名奢侈品牌及選擇繁多之不同食肆。

酒店式服務公寓現由雅詩閣集團管理，本集團成功受惠於雅詩閣集團於經營酒店式服務公寓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建立高檔品牌形象。

本集團擁有該物業100%權益。

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

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是座落於上海靜安區蘇家巷大統路與芷江西路交匯處之綜合用途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山北路地鐵站附近。

本集團擁有零售商場之100%權益，其包括商業區地庫在內之建築面積約為320,300平方呎。該資產定位為社區零售設施。零售商場之主要租戶樂天瑪特之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提前終止。本集團已與阿里巴巴集團投資之革新超級市場「盒馬鮮生」簽約以承租該舖位之一部分，並正與若干有意租戶磋商以填補空置舖位。

上海凱欣豪園

上海凱欣豪園是座落於上海市長寧區中山公園商業區內之大規模住宅／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從該項目可步行至中山公園地鐵站。本集團持有零售商場部份之95%權益，其總建築面積約為82,000平方呎(本集團應佔建築面積約為77,900平方呎)。

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

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為座落於越秀區中山五路廣州地鐵第一號及第二號線之交匯站廣州公園前地鐵站上蓋之優質物業。該幢13層高綜合大樓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36,900平方呎(不包括136個停車位)。

該大樓包括零售商舖、餐廳、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該物業幾乎全部租出，租戶包括著名企業、消費品牌及餐廳。

本集團擁有該物業100%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續)

主要租賃物業之回顧(續)

廣州富邦廣場

廣州富邦廣場座落於中山七路，徒步可前往西門口地鐵站。此乃綜合用途物業，本集團已售出所有住宅及辦公室單位，但留有建築面積約為172,000平方呎之商場部份。零售商場之租戶包括著名餐廳及當地零售品牌。

廣州麗豐中心

廣州麗豐中心是位於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廣州東風廣場第五期之辦公樓。廣州東風廣場為分數期興建之項目。該幢38層高之辦公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落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公佈之與廣州市輕工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資產交換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本集團於該物業擁有之總建築面積增加至約705,5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而商業面積及辦公樓(不包括自用面積)經已全數租出。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彩虹薈商場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彩虹薈商場為全資住宅項目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商業元素。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位於中山西區彩虹規劃區。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81,100平方呎，於期末之出租率約為71.2%(不包括自用面積)。

酒店及酒店式服務公寓

上海雅詩閣淮海路服務公寓

位於上海香港廣場之雅詩閣淮海路服務公寓由雅詩閣集團進行管理，是雅詩閣有限公司於遍佈亞太、歐洲及海灣地區70多個城市管理之優質項目之一。該公寓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57,000平方呎，而本集團應佔約355,300平方呎，擁有308個不同呎數之現代式公寓：開放式單位(640-750平方呎)、一房單位(915-1,180平方呎)、兩房單位(1,720平方呎)、三房單位(2,370平方呎)及於最頂兩層設有兩個豪華複式單位(4,520平方呎)。回顧期間內平均出租率達86.7%，平均房租約為1,183港元。

上海寰星酒店

上海寰星酒店樓高17層，項目位於靜安區之五月花生活廣場，可步行至上海地鐵站1、3及4號線，連接主要高速公路。239個酒店房間均配備家具，並設有設計時尚的獨立客廳、睡房、配備齊全的廚房及豪華浴室，可供短租或長租，迎合世界各地商務旅客的需要。總建築面積約為143,800平方呎，而本集團應佔之建築面積約為143,800平方呎。回顧期間內平均出租率達73.2%，平均房租約為515港元。

中山寰星度假公寓

中山寰星度假公寓包括位於中山西區翠沙路棕櫚泉生活廣場之兩幢16層高大樓。距離中山渡輪碼頭30分鐘路程，是家庭週末休息度假的理想場所，設施包括：一個室外游泳池、健身房、瑜伽室、閱覽室、品酒俱樂部、遊藝室、網球場等。90個酒店式公寓單位均配備廚房，戶型包括一房及兩房套房，總建築面積約為98,600平方呎。公寓另設有一個有80個座位的餐飲區，適合私人聚會及燒烤等。回顧期間內平均出租率達52.4%，平均房租約為37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

已確認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自物業銷售而錄得營業額 145,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9,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銷售收入增加 12.2%。已確認總銷售主要由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住宅單位及上海凱欣豪園之停車位之銷售表現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住宅單位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呎 1,520 港元(二零一八年：每平方呎 1,131 港元)。廣州御金沙住宅單位及零售單位之銷售已經完成，於回顧期間已出售最後一個零售單位並確認有關銷售，平均售價達到每平方呎 3,361 港元，該金額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中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銷售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已確認基準	單位數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平均售價# (港元／平方呎)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 高層住宅單位	32	37,653	1,520	54.6	47.9
小計	32	37,653	1,520	54.6	47.9
上海凱欣豪園 停車位	128			83.3	73.1
廣州東風廣場 停車位	3			3.4	3.0
廣州東山京士柏 停車位	1			0.7	0.6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 停車位	20			3.7	3.3
總計				145.7	127.9
合營公司項目之已確認銷售					
廣州御金沙 零售單位**(按47.5%基準)	1	8,932	3,361	28.3	24.8
小計	1	8,932	3,361	28.3	24.8
停車位**(按47.5%基準)	6			1.9	1.7
總計				30.2	26.5

扣除營業稅前及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匯率為 0.8780

* 扣除營業稅後及不含增值稅

** 廣州御金沙為與凱德中國之合營公司項目，本集團及凱德中國各擁有其 47.5% 之實際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項目按 100% 基準已確認之銷售(扣除營業稅後及不含增值稅)為 59,500,000 港元(不包括停車位)，並確認約 18,805 平方呎之建築面積(不包括停車位)。停車位按 100% 基準之已確認銷售為 4,0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已簽約之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錄得已簽約但尚未確認之銷售 601,900,000 港元，包括因銷售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住宅單位以及橫琴創新方第一期之文化工作室分別錄得 361,100,000 港元及 233,700,000 港元，而銷售上海凱欣豪園、廣州東風廣場、廣州東山京士柏及中山棕櫚彩虹花園之停車位則錄得 7,100,000 港元。橫琴創新方第一期文化工作室之銷售勢頭強勁，平均售價達到每平方呎 4,929 港元。扣除貨幣換算造成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簽約但尚未確認之住宅單位、文化工作室及停車位銷售額為人民幣 528,5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確認之銷售分析如下：

已簽約基準	單位數目	概約		營業額#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平均售價# (港元/平方呎)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					
高層住宅單位	104	130,127	1,605	208.8	183.3
別墅住宅單位	27	57,261	2,660	152.3	133.7
橫琴創新方第一期					
文化工作室	11	47,420	4,929	233.7	205.2
小計	142	234,808	2,533	594.8	522.2
上海凱欣豪園					
停車位	7			4.8	4.2
廣州東風廣場					
停車位	1			1.1	1.0
廣州東山京士柏					
停車位	1			0.8	0.7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					
停車位	2			0.4	0.4
小計				7.1	6.3
總計				601.9	528.5

扣除營業稅前及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匯率為 0.87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主要已落成待售及發展中物業之回顧

上海閘北廣場重新發展項目

上海閘北廣場第一期位於上海靜安區天目西路，鄰近上海火車站，包括辦公室單位、零售商場及停車位。上海閘北廣場第二期位於閘北廣場第一期毗連之空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與閘北廣場第一期相連之匯貢大廈6樓至11樓，連同地下車庫20個停車位之使用權。本集團計劃根據全面的重新發展計劃一併重新發展上海閘北廣場第一期、閘北廣場第二期及匯貢大廈，有關重新發展計劃包括一幢辦公樓、商場及地下停車位，預期將可為本集團之租賃組合增添總建築面積約693,600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閘北廣場第一期及匯貢大廈之拆卸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竣工，而地基工程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動工。此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竣工。

上海五里橋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上海市黃浦區黃浦江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為74,100平方呎。應佔建議發展之建築面積約為77,900平方呎，並擬發展作高檔豪華住宅項目。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動工。此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竣工。

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

上海五月花生活廣場是座落於上海靜安區蘇家巷大統路與芷江西路交匯處之已落成綜合用途項目，位於中山北路地鐵站附近。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發展項目之458個停車位尚未售出，賬面值約為105,100,000港元。

上海凱欣豪園

上海凱欣豪園是座落於上海市長寧區中山公園商業區內之大規模住宅／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從該項目可步行至中山公園地鐵站。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發展項目之278個停車位尚未售出，賬面值約為69,000,000港元。

廣州東山京士柏

該項目為高檔住宅發展項目，位於越秀區東華東路。應佔建築面積約為98,300平方呎(不包括57個停車位及配套設施)。於回顧期間內，1個停車位之銷售貢獻營業額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1個停車位之已簽約但尚未確認銷售約為800,000港元，而13個未出售停車位之總賬面值約為9,900,000港元。

廣州海珠廣場

廣州海珠廣場位於廣州越秀區長堤大馬路珠江沿岸。本集團擁有該項目之全部權益。該擬發展項目之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580,500平方呎，並擬發展作出租用途。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主要已落成待售及發展中物業之回顧(續)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

該項目位於中山西區彩虹規劃區。整體發展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075,000平方呎。該項目將包括高層住宅大廈、連排別墅、酒店式服務公寓及商業大樓，總面積合共4,466,000平方呎。

於回顧期間內，已確認之高層住宅單位為37,653平方呎，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呎1,520港元，貢獻銷售營業額5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高層住宅單位及別墅單位之已簽約但尚未確認之銷售分別為208,800,000港元及152,300,000港元，平均售價則分別達到每平方呎1,605港元及2,66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發展項目之已落成待售單位為448,800平方呎，賬面值約為376,300,000港元。餘下發展中建築面積約2,099,200平方呎。以下為現時預期餘下各期之發展情況：

階段	說明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預計完成時間
第三期	高層住宅單位(包括商業單位)	523,100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第四期	高層住宅單位(包括商業單位)	1,576,100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

* 不包括停車位及配套设施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環境，並將相應調整發展進度。

橫琴創新方

第一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成功投得橫琴創新方項目第一期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項目由本集團及豐德麗分別擁有80%及20%。創新方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為4,000,000平方呎(包括停車位及配套设施)。總發展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447,000,000元(相當於約6,368,000,000港元)。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竣工，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分期開幕。

按用途劃分之預期建築面積分析載列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呎)
文化主題酒店	596,727
文化工作坊	429,641
文化商業區	523,843
表演廳	160,937
文化景點	293,292
辦公室	542,447
文化工作室(作出售)	244,936
停車位	507,215
配套设施及其他	736,217
總計：	4,035,2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主要已落成待售及發展中物業之回顧(續)

橫琴創新方(續)

第一期(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凱悅集團獲委聘管理文化主題酒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Lionsgate LBE, Inc. 就有關於創新方第一期兩個表演廳之其中一個表演廳開發及經營獅門娛樂天地™訂立特許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威秀主題公園(世界知名的主題公園營運商，其景點分佈於澳洲及美國)獲委任為施工階段的顧問，負責監督開業前的籌備工作及獅門娛樂天地™未來至少十年的營運。獅門娛樂天地™預期設有多項景點、零售及餐飲體驗，將以獅門最為著名的全球電影專營權為主題，包括《飢餓遊戲》、《吸血新世紀》、《分歧者》系列、《非常盜》、《埃及神戰》及《逃亡大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國家地理學會所授總特許權之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以開發名為國家地理探險家中心之親子學習體驗中心，其面積預期約為50,200平方呎，兼具18項個別特色體驗，包括機動遊戲、餐飲設施、零售商戶、虛擬現實及／或4D互動體驗、及其他類別之娛樂活動及教育特色體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發展往來香港與橫琴之跨境巴士服務。位於橫琴的唯一巴士總站將設於創新方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與悅興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行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擁有台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創新方第一期共同發展一間醫療及美容中心。該醫療保健旅遊勝地預期佔地約80,000平方呎，為旅客提供綜合醫療體檢、美容諮詢及保健服務。

橫琴創新方第一期文化工作室之銷售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文化工作室已簽約但尚未確認之銷售為233,700,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呎4,92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發展項目之已落成待售文化工作室約為197,000平方呎，賬面值約為336,000,000港元。

第二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皇家馬德里足球會訂立一份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於創新方發展及營運一所娛樂體驗中心(即皇家馬德里足球世界)。皇家馬德里足球世界預期包括三層，超過20個景點，總面積約12,000平方米，將由多個標誌性體驗組成，包括飛行劇場及守門員競技場、一系列互動訓練遊戲、皇家馬德里歷史介紹以及餐飲和零售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哈羅國際(中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禮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引進世界領先學府哈羅國際(中國)於橫琴設立橫琴哈羅禮德學校。橫琴哈羅禮德學校的課程旨在匯集最好的英國和中國教育理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首次開辦時，橫琴哈羅禮德學校將初步為約900名學生提供7至12年級教育以及寄宿學生的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主要已落成待售及發展中物業之回顧(續)

橫琴創新方(續)

第二期(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杜卡迪訂立一份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於創新方發展及營運杜卡迪體驗中心。杜卡迪體驗中心預期佔地面積不少於4,500平方米，將提供體驗式景點，包括身臨其境的賽車體驗、獨家杜卡迪展覽及零售特許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透過掛牌出售程序投得由珠海國土局要約出售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鄰近創新方項目第一期，總地盤面積約為143,800平方米，地積比率最高為2倍，並已指定用作開發創新方項目第二期。預計皇家馬德里足球世界、橫琴哈羅禮德學校及杜卡迪體驗中心均為創新方第二期之關鍵要素。與中國政府落實總體發展方案後，將會編製發展計劃之詳情。本集團正與中國政府落實創新方第二期之總體發展方案。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69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動用貸款融資為3,59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8,77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7,44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1,331,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達15,83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5,502,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2%(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為數8,777,500,000港元借款之到期情況妥為分散：其中733,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63,5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6,082,800,000港元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及1,097,800,000港元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分別約31%及62%之借款為定息及浮息借款，其餘7%為免息借款。

除有擔保票據外，本集團為數6,053,3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中5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42%以港元(「港元」)計值及8%以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2,724,200,000港元之有擔保票據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與財務機構訂立貨幣掉期協議，而有擔保票據已有效地轉換為以港元計值之債務。

本集團為數3,690,4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69%以人民幣計值、15%以港元計值及16%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港元為其呈列貨幣)之外匯風險分別來自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風險。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面對之相應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水平有限。然而，鑑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會面對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除上述貨幣掉期安排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債務到期情況(續)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款，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2,078,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1,545,80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總賬面值約為442,900,000港元之酒店式服務公寓及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總賬面值約為1,169,4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約979,8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

考慮到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現金金額、銀行貸款備用額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可供現有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融資所需。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物業詳情

已落成持作出租物業

物業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權益	年期	概約應佔建築面積(平方呎)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商業/零售	辦公室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上海							
上海香港廣場	黃浦區淮海中路 282 及 283 號	100%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 為自一九九二年 九月十六日起計 50 年	468,434	362,096	830,530	350
五月花生活廣場	靜安區蘇家巷	100%	可持有該物業作商業用途 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起計 40 年	320,314	—	320,314	—
凱欣豪園	長寧區匯川路 88 號	95%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 為自一九九六年 五月四日起計 70 年	77,959	—	77,959	—
上海主要已落成持作出租物業小計：				866,707	362,096	1,228,803	350
廣州							
五月花商業廣場	越秀區中山五路 68 號	100%	該物業可持作商業及 其他用途之年期分別 為自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四日起計 40 年 及 50 年	357,424	79,431	436,855	136
富邦廣場	荔灣區中山七路	100%	該物業可持作商業及 其他用途之年期分別 為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一日起計 40 年 及 50 年	171,968	—	171,968	—
麗豐中心	越秀區東風東路 787 號	100%	該物業可持作商業及 其他用途之年期分別 為自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起計 40 年 及 50 年	99,054	606,495	705,549	313
廣州主要已落成持作出租物業小計：				628,446	685,926	1,314,372	449
中山							
棕櫚彩虹花園	西區彩虹規劃區	100%	可持有該物業作商業/ 住宅用途之年期至 二零七五年 三月三十日屆滿	147,408	—	147,408	—
中山主要已落成持作出租物業小計：				147,408	—	147,408	—
主要已落成持作出租物業總計：				1,642,561	1,048,022	2,690,583	799

主要物業詳情(續)

已落成酒店物業及酒店式服務公寓

物業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權益	年期	客房數目	概約應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上海						
上海雅詩閣淮海路服務公寓	黃浦區淮海中路282號	100%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 為自一九九二年 九月十六日起計50年	300	355,267	—
上海寰星酒店	靜安區蘇家巷	100%	可持有該物業作商業用途 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起計50年	239	143,846	—
上海主要已落成酒店物業及酒店式服務公寓小計：				539	499,113	—
中山						
中山寰星度假公寓	西區彩虹規劃區	100%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 至二零七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屆滿	90	98,556	—
中山主要已落成酒店物業及酒店式服務公寓小計：				90	98,556	—
主要已落成酒店物業及酒店式服務公寓總計：				629	597,669	—

主要物業詳情(續)

發展中物業

物業名稱	地點	本集團權益	工程進度	估計完工日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呎) (附註1)	概約應佔建築面積(平方呎)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商業/ 零售	辦公室	酒店式 服務公寓	住宅		
廣州											
海珠廣場	越秀區長堤大馬路	100%	發展工程規劃中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90,708	103,797	476,662	—	—	580,459	305
廣州主要發展中物業小計：						103,797	476,662	—	—	580,459	305
中山											
棕櫚彩虹花園	西區彩虹規劃區	100%	現正進行建設工程	第三期：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第四期：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	2,547,298 (附註2)	131,493	—	—	1,967,670	2,099,163	1,761
中山主要發展中物業小計：						131,493	—	—	1,967,670	2,099,163	1,761
上海											
閘北廣場重新發展項目	靜安區天目西路	100%	現正進行建設工程	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	107,223	94,174	599,426	—	—	693,600	554
五里橋項目	黃浦區五里橋 街道104街坊	100%	現正進行建設工程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74,112	—	—	—	77,943	77,943	96
上海主要發展中物業小計：						94,174	599,426	—	77,943	771,543	650
橫琴											
創新方第一期	珠海市橫琴新區 藝文二道東側、 彩虹路南側、 天羽道西側及 橫琴大道北側	80%	現正進行建設工程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1,401,184 (附註2)	782,458	471,957	821,094	—	2,075,509	1,670
創新方第二期	珠海市橫琴新區 藝文二道東側、 香江路南側、 藝文一道西側及 智水路北側	100%	發展工程規劃中	二零二三年	1,547,523	3,095,038	—	—	—	3,095,038	1,438
橫琴主要發展中物業小計：						3,877,496	471,957	821,094	—	5,170,547	3,108
主要發展中物業總計：						4,206,960	1,548,045	821,094	2,045,613	8,621,712	5,824

附註1：按項目基準

附註2：包括已落成或作出售/作出租之項目部份

主要物業詳情(續)

已落成持作待售物業

物業名稱	地點	本集團權益	概約應佔建築面積(平方呎)				總計 (不包括 停車位及 配套設施)	本集團應佔 停車位數目
			商業/零售	住宅	辦公室			
中山								
棕櫚彩虹花園	西區彩虹規劃區	100%	33,699	448,795	—	482,494	1,219	
中山主要已落成持作待售物業小計：			33,699	448,795	—	482,494	1,219	
橫琴								
創新方第一期	珠海市橫琴新區藝文二道東側、 彩虹路南側、天羽道西側及 橫琴大道北側	80%	—	157,950	—	157,950	—	
橫琴主要已落成持作待售物業小計：			—	157,950	—	157,950	—	
上海								
五月花生活廣場	靜安區蘇家巷	100%	—	—	—	—	458	
凱欣豪園第二期	長寧區匯川路88號	95%	—	—	—	—	264	
上海主要已落成持作待售物業小計：			—	—	—	—	722	
廣州								
東風廣場第五期	越秀區東風東路787號	100%	—	—	—	—	17	
御金沙	白雲區橫沙金沙洲	47.5%	—	—	—	—	20	
東山京士柏	越秀區東華東路	100%	—	—	—	—	13	
富邦廣場	荔灣區中山七路	100%	—	—	—	—	127	
廣州主要已落成持作待售物業小計：			—	—	—	—	177	
主要已落成持作待售物業總計：			33,699	606,745	—	640,444	2,1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 A.4.1 條及 A.5.1 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該等條文規定現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推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之人士，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董事會之增補而言)舉行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上述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相關目標，故此不擬就此方面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應成立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但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承擔。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必須符合獨立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之人選之準則、流程及程序。由於提名政策已經存在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長期由全體董事會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者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轉授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並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現由 14 名成員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五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董事會組成呈現出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多元化之特點。現任董事會由擁有房地產、投資、銀行、會計、財務、一般管理及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度開始前預定。倘有需要，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藉向董事傳閱附帶理據說明材料(如有需要)之書面決議案方式參與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事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續)

本集團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管理資料，當中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使董事瞭解本集團事務及促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周福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林孝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分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有明確界定。

董事及指定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致使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股東批准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若干修訂及確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續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10,814,117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經修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1,009,591股相關股份，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9,804,526股相關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經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周福安	12/06/2012	1,009,591	—	—	—	1,009,591	12/06/2012 — 11/06/2020	6.65
林孝賢	18/01/2013	3,219,182	—	—	—	3,219,182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鄭馨豪	18/01/2013	643,836	—	—	—	643,836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李子仁	18/01/2013	640,000	—	—	—	640,000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小計		5,512,609	—	—	—	5,512,609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第一批	18/01/2013	3,871,508 (附註3)	—	—	—	3,871,508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第二批	26/07/2013	220,000	—	—	—	220,000	26/07/2013 — 25/07/2023	9.50
第三批	16/01/2015	180,000	—	—	—	180,000	16/01/2015 — 15/01/2025	8.00
第四批	19/01/2018	450,000	—	—	—	450,000	19/01/2018 — 18/01/2028	13.52
第五批(附註4)	22/01/2019	—	580,000	—	—	580,000	22/01/2019 — 21/01/2029	10.18
小計		4,721,508	580,000	—	—	5,301,508		
總計		10,234,117	580,000	—	—	10,814,117		

附註：

-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建岳博士(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獲授予一份可認購合共321,918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0.1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經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證券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為董事知悉:

(1) 本公司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總計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之
				個人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600,000 (附註3)	1,009,591	1,609,591	0.49%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3,219,182	3,219,182	0.98%
鄭馨豪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643,836	643,836	0.20%
李子仁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640,000	640,000	0.20%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7,044,134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342,831股新普通股,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27,044,134股增加至327,386,965股。

- 周福安先生因其於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由上述公司擁有之該等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

-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於豐德麗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豐德麗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0.19%

附註：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 (i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麗新發展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無	無	400,000 (附註3)	3,773,081	4,173,081	0.69%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無	4,173,081	4,173,081	0.69%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26,919	無	無	無	26,919	0.01%	
李子仁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 (附註4)	無	832,000	836,000	0.14%	

附註：

1. 相關麗新發展股份權益指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	05/06/2012	3,773,081	05/06/2012 – 04/06/2022	5.35
林孝賢	18/01/2013	4,173,081	18/01/2013 – 17/01/2023	16.10
李子仁	18/01/2013	832,000	18/01/2013 – 17/01/2023	16.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續)

(i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續)

附註：(續)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606,076,614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麗新發展根據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387,511股新普通股，使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由606,076,614股增加至606,464,125股。

3. 周福安先生因其於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由上述公司擁有之該等4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
4. 李子仁先生被視為於由其配偶所持有之4,000股麗新發展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配偶已於報告期後出售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ii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製衣	總計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麗新製衣
				個人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007,075 (附註3)	無	無	1,007,075	0.26%
周福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無	202,422 (附註4)	3,819,204	4,021,626	1.04%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825,525	無	無	825,525	0.21%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12,283,938 (附註5)	無	7,571,626	19,855,564	5.16%

附註：

1. 相關麗新製衣股份權益指根據麗新製衣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	19/06/2017	3,819,204	19/06/2017 – 18/06/2027	15.00
林孝賢	18/01/2013	3,752,422	18/01/2013 – 17/01/2023	6.05
林孝賢	19/06/2017	3,819,204	19/06/2017 – 18/06/2027	15.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權益(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續)

(ii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續)

附註：(續)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385,137,657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麗新製衣根據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麗新製衣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1,467,165股新普通股，使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由385,137,657股增加至386,604,822股。

3. 於報告期後，林建名博士已根據麗新製衣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6,804股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由1,007,075股增加至1,013,879股。
4. 周福安先生因其於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由上述公司擁有之該等202,422股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
5. 於報告期後，林孝賢先生已根據麗新製衣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合共82,999股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其於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由12,283,938股增加至12,366,937股。

(iv) LSD Bonds (2017)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4.6%有擔保票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金額
麥永森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美元 (附註)

附註：該等票據由麥永森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登記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以下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之法團或個人(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詳情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豐德麗」)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65,485,406 (附註2)	50.60%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65,502,573 (附註3)	50.6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65,502,573 (附註3)	50.61%
林建岳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65,502,573 (附註4)	50.61%
Merit Worth Limited (「MWL」)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65,485,406 (附註5)	50.60%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SGS」)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7,780,773 (附註5)	23.78%
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 有限公司(「凱德中國」)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64,400,000 (附註6)	19.69%
CapitaL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and Investments」)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64,400,000 (附註6)	19.69%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CapitaLand Cayman」)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4,400,000	19.69%
凱德置地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64,400,000 (附註6)	19.69%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64,400,000 (附註6)	19.6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其他人士				
Mo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公司	27,661,771 (附註7)	8.46%
余卓兒	實益擁有人	私人	29,544,237 (附註8)	9.03%
余少玉	實益擁有人	私人	29,544,237 (附註8)	9.0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7,044,134股股份)計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386,965股股份。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由MWL(87,704,633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2%)及SGS(77,780,773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78%)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MWL及SGS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6.79%及約23.76%。
3. 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約56.10%之持股權益，而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約74.62%之持股權益。因此，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被視為於豐德麗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65,485,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接獲17,16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被視為於Transtrend擁有之同一批17,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建岳博士因其個人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1.87%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不包括購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豐德麗持有之165,485,406股股份及由Transtrend持有之17,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林建岳博士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1.99%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不包括購股權)，而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約56.07%之持股權益，同時，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約74.62%之持股權益，而豐德麗則擁有本公司約50.55%之持股權益。
5. SGS由MWL全資擁有，而MWL則由豐德麗全資擁有。因此，MWL被視為於SGS持有之77,780,7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豐德麗被視為於MWL持有及視為持有之165,485,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由CapitaLand Cayman實益擁有之股份。CapitaLand Cayman由凱德中國全資擁有，而凱德中國則由CapitaLan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CapitaLand Investments則由凱德置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於其於凱德置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約40.79%權益，故淡馬錫被視為於CapitaLand Cayman所持有之同一批6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報告期後，Mo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6,189,425股股份。
8.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作擁有相同之29,544,237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321,918(附註2)	0.10%
-----	-------	--------------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7,044,134股股份)計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386,965股股份。
2. 相關股份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林建岳博士授予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於股東登記冊中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兩名借款人獲授予兩筆分別最多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為期十年之貸款融資。根據該等協議，豐德麗不得在未經貸款人同意之情況下減少其於兩名借款人之20%控股權益(經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部份除外)。倘違反該契約，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宣佈該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負債即時到期，並取消餘下未提取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被視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名借款人之30%權益後，豐德麗於兩名借款人的控股權益已由20%減少至14%。就此而言，兩名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事先自貸款人取得書面同意。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一筆最多7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貸款融資。根據該協議，豐德麗須維持借款人之20%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經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部份除外)。倘違反該契約，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宣佈該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負債即時到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7-2018年報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a) 林建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之委員。
- (b) 本集團慣常於每年一月調整基本薪金及發放酌情花紅。周福安、林孝賢、鄭馨豪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之基本薪金上調(幅度介乎3.0%至3.5%)，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周福安	—	2,591	9	2,600
林建名	—	570	—	570
林建康	—	570	29	599
林孝賢	—	938	9	947
鄭馨豪	—	4,131	9	4,140
李子仁	—	899	9	908
余寶珠	—	2,137	—	2,137
		11,836	65	11,901
非執行董事：				
羅臻毓	—	—	—	—
潘子翔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	150	—	—	150
林秉軍	150	—	—	150
羅健豪	150	—	—	150
麥永森	150	—	—	150
石禮謙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750	11,836	65	12,65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更新(續)

(b)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與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周福安	—	2,493	9	2,502
林建名	—	570	—	570
林建康	—	570	29	599
林孝賢	—	879	9	888
鄭馨豪	—	4,009	9	4,018
李子仁	—	873	9	882
余寶珠	—	2,156	—	2,156
		11,550	65	11,615
非執行董事：				
羅臻毓	—	—	—	—
潘子翔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	150	—	—	150
林秉軍	150	—	—	150
羅健豪	150	—	—	150
麥永森	150	—	—	150
石禮謙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750	11,550	65	12,36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40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之僱員團隊對其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性。根據本集團現行之政策，僱員之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升職及加薪會按工作表現而評核。僱員會按業內慣例論功獲授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之資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投資者對本公司有更深入之瞭解，管理層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項目。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部不斷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刊發後與研究分析員及新聞界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研討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傳達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環球業務策略。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與眾多研究分析員及投資者會面，並出席了以下非交易簡報會：

月份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渣打銀行年度投資者 反向路演	渣打銀行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金英証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倫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業績刊發後之非交易簡報會	星展銀行	紐約／三藩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853 6116，亦可傳真至 (852) 2853 6651 或電郵至 ir@laifung.com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健豪先生及林秉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替代董事：潘子翔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